

第五届平遥国际电影展

平遥创投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所有报名平遥国际电影展平遥创投（以下简称“平遥创投”）的项目。若有任何与本章程相关的问题，请发邮件至以下邮箱地址询问：ppp@pyiffestival.com

一、平遥国际电影展介绍

平遥国际电影展由电影导演贾樟柯于 2017 年发起创办，在李安导演的特别授权下，电影展以“卧虎藏龙”为名，每年于拥有 2700 年历史的平遥古城举办。平遥国际电影展是获得中国官方认可的国际电影展，由平遥电影展有限公司、山西传媒学院山西电影学院联合主办。

本着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平遥国际电影展在展映世界各国优秀项目的基础上，尤为注重发现并积极推广新兴及发展中国家青年导演的优秀作品，为这些项目提供发声的平台，旨在增强世界各国电影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以激活、繁荣世界电影的创作。

二、举办时间

第五届平遥国际电影展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举行，共 8 天。

三、举办地点

平遥电影宫（晋中市平遥县平遥古城西大街 153 号），位于平遥古城西北角、原柴油机厂园区内，拥有 6 个影厅，共计 2200 个座位，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均配置国际一流电影展标准的放映设备，支持 3D、4K 放映。

四、平遥创投单元介绍

“平遥创投 Pingyao Project Promotion (PPP)” 是平遥国际电影展产业版块的组成部分，由关注年轻群体想法与发声的中国泛社交平台 MOMO 陌陌赞助冠名，旨在发现具有潜力的电影项目和华语新锐创作人，为他们提供产业沟通、资源互动和融资平台，为优秀作品提供孵化机会，成为发现华语新人的重要窗口。

入围项目团队将受邀参加电影展一系列官方活动，获得面向产业和媒体陈述推介、与专业评委及产业人士进行一对一洽谈的机会。入围项目将有机会角逐“陌陌青云剧本奖”及多项官方荣誉，荣誉获得者均可获得现金奖励。

五、报名须知

1. 项目报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提交报名资料前，须阅读、同意本章程，其提交的所有与报名项目相关的资料均须经项目版权所有者或项目版权授权代理人同意。未入围或误报不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等情况，已缴纳报名费用概不退还。
2. 若报名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与本章程不符，电影展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权取消或拒绝申请人的报名申请，已缴纳报名费用概不退还。
3. 若报名项目未完整提交所需信息、或内容虚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或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组委会保留拒绝项目报名及取消项目入围资格的权利，已缴纳费用概不退还。
4. 所有报名文件与资料均不退还，组委会将统一保管，仅作平遥国际电影展平遥创投评选之用。
5.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8月10日24时**。
6. 报名费用：人民币**200元**。

六、报名条件

1. 报名项目为具有影院或线上流媒体平台上映潜质的华语剧情长片。
2. 报名项目为在**2021年10月**前尚未制作、处于剧本开发阶段的

项目。

3. 报名项目如进入复选环节，须保证**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全剧本。
4. 报名项目如进入复选环节，申请人须提供报名项目的原创作者授权书、或作品改编授权书、或其他版权证明（照片或扫描件即可）。
5. 未参与过其他华语地区同类平台的项目将优先考虑。

七、报名材料

1. 完整填写报名表格，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1 编剧简历及作品年表（**100**字内）；
 - 1.2 导演简历及作品年表（**100**字内）（未确定导演的项目无需填报此栏）；
 - 1.3 制片人简历及作品年表（**100**字内）（未确定制片人的项目无需填报此栏）；
 - 1.4 制片公司简介（**50**字内）（未确定制片公司的项目无需填报此栏）；
 - 1.5 故事类型（请根据表格勾选）
 - 1.6 一句话故事简介（**50**字内）；
 - 1.7 故事梗概（**500**字内）；
 - 1.8 创作阐述（**200**字内）；

1.9 导演过往代表作（长片或者短片作品，请提供在线链接及观看密码，如未确认导演或导演无过往代表作，无需填报此栏）；

1.10 项目概况（当前发展阶段及资金情况）（请根据表格勾选）；

1.11 参加平遥创投的目标（请根据表格勾选）；

1.12 是否为山西项目（请根据表格勾选）。

注：“山西项目”是指项目主创为山西籍电影人、或山西影视公司担任第一出品方、或在山西取景拍摄、或以山西为故事背景的项目。

2. 剧本大纲（3000-5000字，请勿截取剧本片段）

3. 报名缴费凭证（转账回执或截图）

八、报名流程

1. 本单元采取邮件方式报名。

2. 登录平遥国际电影展官网www.pyiffestival.com，进入“产业报名”通道，阅读章程及报名须知，并下载“平遥创投PPP报名表格”，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格。

3. 以附件形式，将报名表格、剧本大纲、报名缴费凭证发送至邮箱 ppp@pyiffestival.com。

4. 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譬

如：《项目名称》张三 18601234567。

5. 报名项目材料及报名费用经组委会确认收悉后，项目将进入评审流程；如组委会对报名项目材料或者报名费用缴纳存在疑问，将通过邮件或者电话联系申请人。

九、缴费流程

1.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缴纳报名费：

1.1 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支行

账号：0508 0144 0920 0191 012

1.2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2. 申请人在缴费时，需以“PPP报名缴费+项目名称”格式备注相关信息，如：PPP报名缴费《项目名称》。
3. 如申请人需要索取发票，请将缴费证明、开票信息及手机号码发送至邮箱 finance@pyiffestival.com，工作人员将在7-10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下载链接至手机号码。邮件主题请

标注“PPP报名发票《项目名称》”。

十、项目评选

电影展组委会将任命平遥创投评选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项目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对报名项目享有独立评选权。

十一、入围项目须知

1. 报名项目如最终入围，组委会将通过邮件和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需要与组委会确认入围项目的联络代表（以下简称“项目代表”），且此项目代表为项目版权所有者或项目版权代理、或被授权人。如项目有任何更改，需提前告知组委会。
2. 如于**2021年9月10日**前未收到入围通知的报名项目，则视为未入围，组委会不作另行通知。
3. 入围项目将会收到一份正式的《入围通知书》，项目代表须在**2021年9月10日**前回复确认是否接受入围邀请，逾期未回复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4. 组委会预计将于**2021年9月30日**前公布入围项目；项目方须在官方公布之前严格保密入围消息，否则该项目的入围资格将被取消。
5. 一旦正式确认接受入围邀请，请积极配合组委会的相关筹备

工作，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

6. 至少有一位项目代表承诺全程出席平遥创投的所有官方活动，若无项目代表出席参与，该项目的入围资格将被自动取消。
7. 入围项目一旦完成制作，需在影片片头或片尾加注平遥国际电影展平遥创投相关标识。
8. 组委会将联系项目代表确认宣传和推广物料明细清单及提交方式。入围项目须在**2021年9月15日**前按照要求提交宣传和推广物料，逾期未按需求提交物料的入围项目，则被视作放弃电影展提供的宣传和推广机会。

十二、入围项目待遇

1. 组委会将正式邀请入围项目的两位项目代表（其中包括剧本版权所有者或者剧本版权代理人）出席电影展相关官方活动，享受嘉宾待遇；
2. 组委会将提供项目代表在平遥参加活动期间的住宿；
3. 入围项目将获得面向评审、产业嘉宾和业内媒体进行公开陈述的机会，并在平遥国际电影展进行官方推介；
4. 入围项目均有机会与平遥创投的评审进行交流；
5. 入围项目均有机会与电影展邀请的投资方、发行方及选片人等进行一对一的洽谈。

十三、平遥创投荣誉

平遥创投单元设置多项官方荣誉，其中包括联合陌陌影业特别设立的“陌陌青云剧本奖”，现金奖励50万元人民币，以及创意大奖、人文精神奖、商业潜力奖、类型创新奖以及山西项目奖等。最终的荣誉设置以官方公布为准。获得平遥创投荣誉的项目制作完成后，其发行版本和宣传物料上均需体现平遥国际电影展平遥创投荣誉标识。

十四、防盗版措施

组委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已交付电影展的项目的作者版权权益，对项目进行安全存储。

十五、规范与保障

1. 所有参加平遥创投的项目及其团队，须遵守本章程。
2. 所有向电影展提交项目的项目代表务必保证其行为是合法和被授权的。
3. 将项目提交至电影展时，申请人承诺及保证：
 - 3.1 报名项目完全为原创，而非全部或部分抄袭他人，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的内容，除非项目内非原创内容为公有内容或申请人已取得项目内非原

创内容的所有人的同意、豁免、许可或其它形式的授权，或权益所有方放弃对申请人在项目中再制作或包含其所有的人物、形象、地点、物件、商标、录音、音乐创作或其它等行使其权利；

- 3.2 项目不得诽谤任何人，不得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 3.3 项目不得涉及任何诉讼，及任何可能导致诉讼的争议；
- 3.4 从项目提交至电影展起，未来均不会存在任何可能削弱或剥夺申请人将项目提交至电影展的权利或资格的协议，及任何与本章程条款规定相冲突的协议；
- 3.5 报名项目方不得损害电影展、电影展授权单位及个人、电影展继任人或受让人及其成员、高级职员、总监、普通职员、志愿工作者、经纪、代理、合伙人及附属企业（以上统称为“被豁免人”）的权益，不得因任何索赔、起诉或其它诉讼行为造成任一被豁免人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被豁免人由于使用或展示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或被豁免人由于申请人在本文条款规定下违反或被宣称违反代理权限、保证或由申请人同意的其它协议，从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已支付的及可能支付的全部法律服务费用；
- 3.6 豁免被豁免人在电影展持有项目期间，由于盗窃、未授

权使用、复制项目或任何侵犯项目版权的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 电影展保留对本文条款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